佛山市教育局

主动公开

佛山市教育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省、市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规定,由佛山市教育局编制。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佛山市教育局办公室联系(通讯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同济西路 9 号;邮政编码:528000)。

(一) 概述。

2024年,佛山市教育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围绕党中央决策、省、市工作要求,坚定不移全面、完整、准确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进一步明确政务公开的主体、内容、标准、方式、程序,加大主动公开力度,拓宽信息公开渠道,推进行政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

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深化教育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按规定 受理、答复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对教育 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从而有力地推动教育 健康有序发展。

- (二)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 1. 通过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我局充分利用政府网站,及时向广大群众公开各项教育政策、通知公告、教育动态、招生考试等信息,提升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准确性和便民性。2024年,通过市教育局门户网站发布主动公开信息数为876条。
- 2. 通过新闻媒体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宣传舆论导向作用和信息沟通传递功能,主动、有效为全市教育改革发展服务,为教育事业健康发展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 3. 通过微博、微信等新媒体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以方便 群众知情、办事、监督为政务服务核心,注重运用政务微博、微 信等新媒体进行政务公开和政策宣传,及时有效地扩大受众面。 2024年,佛山教育官方微信推送信息 280期,总阅读量突破 1500 万次。
- 4. 其他渠道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通过"便民信箱"、"意见箱"、"12345 热线"、"领导接访"等,完善群众诉求受理、 处置、反馈平台。
 - (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 2024年, 我局接收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8件, 受理8件,

— 2 —

全部在规定时限内答复。

(四)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2024年,因政府信息公开提起行政诉讼1件。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1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约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1	13								
	第二十条第	第(五)项									
信息内容											
行政许可	2213										
	第二十条第	第 (六) 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 万方	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	自	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H,	守丁弗二	项加第四项之和)	然人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公 益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总计		
一、本年新	收政府信息	总公开申请数量	8	0	0	0	0	0	8		
二、上年结	转政府信息	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一)予	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三、本年度 办理结果		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予公开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_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t< td=""><td></td><td>予公开</td><td></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		予公开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t< td=""><td></td><td></td><td>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2 0 <t< td=""><td></td><td></td><td>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四) 无 (日) 元 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度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信息 1 0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 3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 确 0 0 0 0 0 0 0 (五)不 子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 请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 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0 (六)其 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理共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 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8 0 0 0 0 0 0 0				2	0	0	0	0	0	2
法提供 制作 3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0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2. 申请人选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大平申请 3. 其他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1
(五)不 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制作	3	0	0	0	0	0	3
(五)不 予处理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五)不 予处理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I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予处理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六)其 (六)其 (元)其 (元)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元)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元)以上、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 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 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六)其 他处理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 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 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 开申请 0 0 0 0 0 0 (七)总计 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六)其 (六)其 (也处理 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他处理 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 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 开申请 0 <td></td> <td></td> <td>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 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 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8 0 0 0 0 8			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 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七)总	计	8	0	0	0	0	0	8
<u> </u>	四、结转下	年度继续	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结	其	尚	总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果维持	果 纠 正	他结果	未审结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1	1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政府信息公开意识需要进一步强化,需进一步转变工作思路,提升思想认识,使"以公开为常态、以不公开为例外";二是政府信息公开能力需要进一步提升,对社会、对群众关注点敏感度不高,未能准确把握群众关心关切,政务公开重点不够突出,实际效果不够明显。在今后的工作中将积极改进,一是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队伍建设,扎实开展业务培训,全力提升专职人员的业务水平,确保信息公开的规范性、及时性、有效性。二是拓宽群众参与渠道,提升群众的参与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年,我局没有向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人收费。

佛山市教育局 2025年1月21日